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校党字〔2015〕71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开展“四进四联” 活动打造“连心”工程品牌工作 方案》等文稿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连心、强基、模范”三大工程形成江西特色党建品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5〕12号）、《全面推行“四进四联”活动打造“连心”工程品牌的工作方案》等三个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党建发〔2015〕1号）和《关于深入推进省属高校“连心、强基、模范”三大工程的通知》（赣教党字〔2015〕4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制订了《江西师范大学开展“四进四联”活动打造

“连心”工程品牌的工作方案》、《江西师范大学开展基层党组织“五星创评”活动打造“强基”工程品牌的工作方案》、《江西师范大学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当赣鄱先锋”活动打造“模范”工程品牌的工作方案》等三个文稿，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10月22日

江西师范大学开展“四进四联”活动 打造“连心”工程品牌的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连心、强基、模范”三大工程形成江西特色党建品牌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15〕12号）和《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四进四联”活动 打造“连心”工程品牌的工作方案〉等三个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党建发〔2015〕1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以“进扶贫点、进科研团队、进班级和学生社团、进校内网络平台，联系扶贫点困难群众、联系困难与特殊情况大学生、联系困难教职工、联系新入职教师”为主要内容的“四进四联”活动，打造“连心”工程品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进扶贫点，联系困难群众

1. 确定“连心”点。根据省委组织部和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下达给学校的扶贫点，确立学校新一轮“连心”点——抚州市金溪县何源镇杨蒋村。

2. 组建“连心”小分队。结合新一轮扶贫工作，组建“连心”小分队进村开展工作。每个“连心”小分队由5人以上组成，其中领导干部1人以上。注重选派年轻干部参加“连心”工作，把开展“连心”工作与培养锻炼干部结合起来。各院级党委在学校帮扶工作组统一安排下与杨蒋村相关村民小组对接。

3. 开展“连心”工作。“连心”的主要任务是：要围绕“五年决战同步全面小康”目标，充分发挥学校在知识、人才和科研

上的优势，特别是利用好寒暑期，通过志愿服务、“三下乡”社会实践、支扶帮困等，帮助所在村打好民生改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工程“三个攻坚战”，联系基层干部，做好宣讲政策、服务群众、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

具体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全校各单位配合。11月开始进村入户工作。

二、进科研团队，联系新入职教师

1. 确定联系单位。2015年11月中旬前，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处级领导干部结合自身职能和业务实际，确定科研团队和新入职教师进行重点联系。可联系一个科研团队和一位新入职教师，或可两名以上领导干部同时联系一个科研团队和一位新入职教师。

2. 工作要求。科技处和社科处以及各院级党委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科研团队，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要通过座谈讨论、实地走访等方式，做实做强科研团队，联系一线教师特别是新入职教师，做好教学科研的后勤保障工作。

进科研团队具体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组织，全校各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具体联系情况11月底前反馈至党委组织部。

三、进班级和学生社团，联系困难与特殊情况大学生

1. 确定联系班级和学生社团。全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人至少联系1个班级，每学年开学初期完成联系班级确认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在处级以上干部中开展联系学生社团工作。

2. 工作要求。每学期至少两次以上深入所联系班级或学生社团，开展谈心活动，了解学生的专业学习、家庭情况、社会交往、人际关系、心理健康以及班风学风情况，听取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提出建议，并做好释疑解惑工作。定期与辅导员、班主任和社团指导老师交流所联系班级或学生社团的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班级工作具体由学工部负责组织，全校各单位配合。联系学生社团工作具体由校团委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学院配合。具体联系情况 11 月底前反馈至党委组织部。

四、进校内网络平台，联系服务师生

1. 加强校内网络平台管理。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校园主页、论坛等校内网络平台管理，做好网站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做到信息及时更新、网络运行通畅。各单位要积极适应网络时代新要求，认真办好本单位网站，不断完善网上办事平台，开通公务微信、微博等互动平台，开辟网上征求意见专栏，畅通网上便民渠道。

2. 充分发挥校内网络平作用。各单位充分利用校内网络平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了解师生民意，密切师生关系，推进改进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重视网络、懂得网络、善用网络，善于通过互联网联系服务师生，能在网络上与师生进行互动交流，倾听师生意见，回应师生关切，解决师生的合理诉求。

具体由党委宣传部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全校各单位配合。具体有关做法和实效及时报送党委组织部。

五、帮助实现“微心愿”

1. 宣传征集“微心愿”。各单位在开展“四进四联”工作中，要注重从师生身边的小事入手，以“干群心连心、点亮微心愿”为主题，本着立足实际、力所能及的原则，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团员青年通过义务投劳、自愿捐助、传授技能、提供信息、心理援助等多种方式，帮助生活确有困难的师生特别是困难教职工、贫困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和扶贫点困难群众等实现“微心愿”。其中对校内学生主要征集对创业就业培训、情感健康、生活物质、学习用品等现实需求。

2. 分类整理“微心愿”。“微心愿”征集后，要进行分类整理，由党委组织部牵头，校团委具体协调认领。原则上，每个“连心”小分队、每位参与了“四进四联”工作的党员领导干部认领1至2个“微心愿”。

3. 对接落实“微心愿”。“微心愿”认领后，校团委要主动联系认领单位和个人，协调抓好落实。认领单位和个人要抓住“六一”、“七一”、教师节、春节等节庆契机，力所能及帮助实现“微心愿”。

“微心愿”的宣传征集工作，具体由党委组织部牵头，校团委负责组织落实。

六、有关要求

1. 强化工作调度。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四进四联”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调度。2015年11月底以前，各具体责任单位要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送“四进四联”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见附件)。此后，实行每季度一报。

2. 建立工作台账。各单位要分别建立“四进四联”四个工作台账，主要记录开展相关活动的时间、地点、人员、走访对象、工作内容，听取的意见建议、群众诉求，提出的解决措施和落实情况，为基层办实事情况和实现群众“微心愿”情况等。学校党委组织部将适时组织抽查。

3. 抓好工作落地。各单位对在“四进四联”活动中收集的意见建议，要及时进行专题研究，自身有条件解决的抓紧解决，自身解决不了的逐级上报。

附件：“四进四联”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四进四联”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参与党员 干部数	建立连心 点数	结对帮扶 群众数	提供帮扶 资金数	征求意见 建议数	帮助解决 问题数	实现群众 微心愿数

注：各有关单位按相应内容填写后提交党委组织部。

江西师范大学开展基层党组织“五星创评” 活动打造“强基”工程品牌的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连心、强基、模范”三大工程形成江西特色党建品牌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15〕12号）和《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四进四联”活动 打造“连心”工程品牌的工作方案〉等三个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党建发〔2015〕1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基层党组织“五星创评”活动，打造“强基”工程品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创评标准

在已开展的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照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有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有本领过硬的骨干队伍、有功能实用的服务场所、有形式多样的服务载体、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有群众满意的服务业绩”的“六有”目标，按5个星级等次，制定基层党组织“五星创评”参考标准（见附件1），包括“领导班子、骨干队伍、活动阵地、工作制度、保障机制、工作业绩、群众评价、加分项目”等8项指标。

二、星级评定

星级评定工作以党支部为重点，在2012年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年调查摸底、分类定级的基础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基层党组织自评、上级党组织审核、学校党委组织部评定的

办法，开展新一轮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大致在 201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分别赋予 8 项创评指标不同分值，总分为 110 分，评定结果分为 5 个星级。参照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在今年星级评定工作中，评定为“五星”基层党组织的比例在 10%以内，得分一般在 90 分以上，且有党建创新项目（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认定）；“四星”基层党组织的比例在 30%以内，得分一般在 80 分以上；“三星”基层党组织的比例在 40%以内，得分一般在 70 分以上；“二星”及以下基层党组织的比例在 20%以内，其中“二星”的得分一般在 60 分以上。

（一）党支部自评。学校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五星创评”参考标准》，进一步细化分解创评指标，分层次分类别科学设定基层党组织“五星创评”标准。各党支部（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对照创评标准逐项自查打分，提出自评星级，并填写上报《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申报表》（见附件 2）。

（二）院级党委（党总支）审核。各院级党委（党总支）通过实地走访、个别访谈、查阅资料、组织测评等方式，对照“五星创评”标准，组织对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每项创评指标进行考核评分，并按照今年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数量的原则要求，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逐个提出星级等次的审核意见。经集体研究后，将审核结果报党委组织部评定。

（三）党委组织部评定。各基层党组织的星级由党委组织部评定，其中“四星”评定结果后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五星”评定结果后上报省委教育工委，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四）上级组织部门抽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重点对“四星”基层党组织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省委组织部重点对全省“五星”基层党组织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对发现星级评定工作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要责令重新进行评定；情节严重的，整个星级评定工作要推倒重来。

（五）建立星级创评工作台账。星级评定工作结束后，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及时通报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结果，要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对所属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对有异议的，要重新进行审核认定。之后，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和党委组织部要对基层党组织有关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台账样式见附件3），建立基层党组织“五星创评”工作台账，实行信息化管理。同时，将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逐级上报党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省委组织部，今后每半年上报一次。

三、星级创建

按照“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的要求，用好星级评定结果，深入开展争创“五星”基层党组织活动，努力使全省“一星”、“二星”基层党组织普遍实现转化提升，“三星”、“四星”基层党组织普遍实现晋位升级，“五星”党组织普遍实现巩固提高。

（一）推进分类争创。对“五星”基层党组织，着力在巩固提高上下功夫，对照全国、全省先进找差距、强举措、促提高，使先进的更先进。对“四星”和“三星”基层党组织，要对照先

进，比学赶超，找准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争取跨入先进行列。对“二星”及以下基层党组织，要结合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从中倒排出占基层党组织总数10%左右的基层党组织，继续按照《关于集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强基”工程的工作方案》（赣群组发〔2014〕13号）的要求，进行全面整顿。

（二）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动态管理，按照“谁评定、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评定的标准不降、程序不变，对符合更高星级标准的基层党组织升级增星，对不符合现有星级标准的基层党组织降级摘星。其中，新申报为“四星”的基层党组织，须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备案；新申报为“五星”的基层党组织，须报省委组织部备案。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将采取适当方式，分别对新申报为“五星”、“四星”的基层党组织进行核实，并定期调度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情况。

（三）强化督促检查。党委组织部将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定期通报等措施，加强对“五星创评”工作的督促检查，重点看星级评定结果是否真实准确、整改提高措施是否落到实处、基层党组织是否普遍提升，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流于形式的，进行严肃批评、限期改正。各院级党委（党总支）书记要把“五星创评”工作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对“五星创建”工作作出承诺。对降级摘星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组织要责令限期整改。对“五星”和升级增星的基层党组织，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鼓励。推荐表彰省级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今后原则上从“五星”基层党组织中择优产生。

“五星创评”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落实工作责任。各院级党委（党总支）是创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各院级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

- 附件：1. 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五星创评”参考标准
2. 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申报表
3. 基层党组织“五星创评”工作台账
4. 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五星创评”参考标准

项目及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领导班子 (15分)	(1) 党组织书记政治素质、党性观念以及围绕中心工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情况；(2) 党组织结构、核心作用发挥、开展党的活动情况；(3) 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4) 党组织抓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5) 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及落实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情况。	党组织不按期换届的扣 5 分；班子不健全的扣 5 分；党组织半年以上不开展党的活动的扣 5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骨干队伍 (10分)	(1) 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2) 党员队伍建设、管理和作用发挥情况；(3) 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情况。	机关党员人数 50 人以上的不配备专职党务干部的扣 5 分；未定期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的扣 3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活动阵地 (10分)	(1) 党员活动场所建设和使用情况；(2) 活动场所宣传教育设施配备和使用情况。	无党员活动场所的扣 10 分；有活动场所无教育设施的扣 5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制度 (10分)	(1) “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等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2) 建立定期分析党员队伍思想状况和党组织书记与党员谈心制度情况；(3) 党组织书记列席重要会议、参与重大决策和干部使用工作制度情况；(4) 落实党务公开、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情况；(5) 建立党员直接联系服务群众长效机制情况；(6) 建立党组织书记就党建工作向党员群众述职并接受评议制度情况。	“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务公开不落实的，每项扣 2 分；不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和评议的扣 5 分；1 名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少于 40 学时扣 3 分，1 名普通党员少于 24 学时扣 2 分，多于 1 名的酌情加扣；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保障机制 (10分)	(1) 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情况；(2) 专兼职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保障和激励机制落实情况。	没有党组织工作经费的扣 5 分，经费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的扣 3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业绩 (20分)	(1) 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情况；(2) 围绕中心、履行职责，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各项工作情况；(3) 党组织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情况；(4)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成效情况，单位文化是否有特色；(5) 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年度考核及受上级表彰情况；(6) 党建带群建工作成效和各类群团组织作用发挥情况。	党建工作或业务工作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扣 10 分；具备成立条件但群团组织不健全或不发挥作用的扣 5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群众评价 (25分)	(1) 党组织在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中满意度情况；(2) 党组织活动在党员、群众中反响情况；(3) 党员服务意识、办事效率及群众信访或投诉情况；(4) 群众对党组织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工作的反响情况。	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较低的扣 10 分；群众信访或投诉较多的扣 10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加分项目 (10分)	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情况	有党建工作创新项目且取得成效的，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注：(1) 前 7 项评分采取总分 100 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2) 党组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二星”或“一星”：近两年来党组织书记和领导班子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党组织长期不换届或 1 年以上不开展党的活动的；近一年来单位有严重群访事件的；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低于 50% 的。

附件 2

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申报表

党支部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党支部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分 自评星级: 星级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院级党委 (党总支) 审核情况	盖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 部评定 结果	盖章: 审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基层党组织“五星创评”工作台账样式

党支部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党支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		
星级评定等次			
党支部基本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提高的主要措施			
校党委班子成员、院级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及联系方式（列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填写）	校级	姓名	
		职务	
		手机	
	处级	姓名	
		职务	
		手机	

附件 4

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星级 领域	基层党组织 数量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机关事业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当赣鄱先锋”活动打造“模范”工程品牌的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连心、强基、模范”三大工程形成江西特色党建品牌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15〕12号）和《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四进四联”活动 打造“连心”工程品牌的工作方案〉等三个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党建发〔2015〕1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当赣鄱先锋”活动，打造“模范”工程品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经常性开展红色教育

1. 用好红色资源。利用江西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和苏区精神，加强党员党性党风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补足精神之“钙”，在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根守魂，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2. 创新教育方式。深入开展体验式、互动式教育，结合干部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到革命教育基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了解党的历史、培育民族精神、陶冶道德情操。利用重要纪念日、重大节庆日，广泛开展纪念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缅怀革命先烈中感悟崇高，在追寻党的奋斗足迹中激发斗志。

3. 举办专题讨论。利用组织生活会、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形式组织开展“远学焦裕禄，近学龚全珍，如何当先锋？”等专

题大讨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以焦裕禄同志、龚全珍同志为镜，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查摆自己在思想境界、素质能力、作风形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激发争做“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有气节”时代先锋的内生动力。

二、经常性组织“先锋创绩”

1. **合理设置创绩指标。**按照《关于在全省推行党员“先锋创绩”制度的意见》（赣党建发〔2014〕2号）要求，根据党员、干部所在的不同部门，结合年龄、专业、岗位特点开展“先锋创绩”。

2. **积极搭建创绩载体。**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党员干部特点，搭建形式多样、务实管用的创绩载体，开展亮身份、亮承诺活动，使广大党员、干部争先有动力、创绩有舞台。

3. **推动开展践诺评绩。**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围绕争当先锋，庄严“定诺”、忠实“践诺”，在本职岗位上创造一流业绩，提高党员、干部“先锋创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经常性评选表彰先进

各单位党组织要以党员、干部“先锋创绩”情况为依据，在“两优一先”党内表彰、“三育人”先进工作者、教学科研先进、十佳辅导员、十佳大学生等评选中，推荐一批本单位的先进典型。在此基础上，根据统一部署安排，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向上级部门推荐全省“龚全珍式好干部”候选人。

四、经常性学习宣传模范人物事迹

1. **广泛宣传先进事迹。**要以多种方式，集中一段时间和精力，

大力宣传身边的好党员、好干部等模范人物事迹，讲好“红色故事”，使模范的事迹家喻户晓，使红色的力量深入人心，营造人人传承红色基因、个个争当“赣鄱先锋”的浓厚氛围。

2. 深入开展学习活动。按照“深学、细照、笃行”的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模范人物作为争当“赣鄱先锋”的具体参照和生动教材，自觉做到坚守理想和情怀、莫负责任和担当、牢记民心与民生、永葆气节与风骨。

3. 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对模范人物的褒奖和关怀机制，定期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使先进模范人物有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激励和带动更多党员干部立足本职岗位、比学赶超、争创一流，实现“模范”工程品牌价值的最大化。